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文件

粤监测所函〔2015〕31号

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广东省实验动物 监督检测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依据《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省实验动物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粤监测所函〔2015〕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2015年第三季度完成对广东省内具有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12家单位的监督检查，其中包括9家实验动物单位的环境设施和3家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的动物，现将监督检查结果通知如下：

一、实验动物设施的质量监督检查 依据国家标准GB14925要求，检测9家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设施均达标。原监督计划调整情况：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第二季度计划，因设施改造推后至第三季度完成检测；第三季度中的广

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因其许可证换证需要，已提前至第一和二季度完成检测；广东华天宝制药公司申请取消实验动物许可证，未进行监督检测。详见附件 1。

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检测 依据国家标准 GB14922.1, 14922.2 和 GB14923-2010 要求，抽检 3 家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共 80 只实验动物，其中汕头大学医学实验动物中心 KM 小鼠和 SD 大鼠检测不合格，其它抽检动物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2。

附件 1:

2015 年第三季度实验动物使用单位设施环境检测结果

附件 2:

2015 年第三季度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动物质量检测结果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